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 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登记结算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结算发〔2022〕9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上证基础设施基金是指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规定，且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购、交易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的登记结算相关业务适用本指引，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本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未规定或无法参照适用的，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公司对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实行分系统登记。

记录在本公司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以下统称场内证券账户）中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场内份额）登记在本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系统）；记录在本公司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场外份额）登记在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TA系统）。

第二章 业务参与

第五条 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经上交所及本公司认可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可参与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的认购业务；上交所会员可参与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交易业务（上述上交所会员业务资格有所不同，以下统称场内证券经营机构）。

单只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的场内证券经营机构以及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名单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第六条 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参与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的相关手续。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一节 证券账户

第七条 投资者可持场内证券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参与上证基础设施基金首次发售战略配售、网下配售、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的认购以及扩募发售份额的认购。

投资者可持场内证券账户参与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交易。

第八条 场内证券账户的开立、使用、账户信息变更、查询、注销等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办理。

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立、使用、账户信息变更、查询、注销等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节 资金结算账户

第九条 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等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结算业务参与人应在本公司开立相关资金结算账户。已开立相关资金结算账户的，应使用现有的资金结算账户，但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结算业务参与人参与上证基础设施基金场内份额的交易和权益分派等业务，应当使用 A 股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相关资金交收。

结算业务参与人参与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认购以及场外份额的权益分派等业务，应当使用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相关资金交收。

第十一条 结算业务参与人开立 A 股资金结算账户，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

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办理。

结算业务参与人开立开放式基金资金结算账户，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证基础设施基金首次发售前，向本公司申请将该基金通过开放式基金资金结算账户开展的资金交收业务设置为非担保模式。

第四章 首次发售

第十三条 投资者持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参与上证基础设施基金首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认购业务可参照本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证 LOF）相关业务规则办理，也可由基金管理人完成资金交收后，将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等信息于 R+1 日（文件日期为 R+2 日）或其后的文件批次，通过份额强制调增业务报送至本公司 TA 系统（R 日为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司 TA 系统中为该基金代码设置的份额登记日，下同）。本公司及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据此完成相应场外、场内份额的初始登记。

第十四条 投资者持场内证券账户参与上证基础设施基金

首次发售网下配售的，认购业务应由基金管理人完成资金交收后，将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等信息于 R+1 日（文件日期为 R+2 日）或其后的文件批次，通过份额强制调增业务报送至本公司 TA 系统。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据此完成相应场内份额的初始登记。

投资者持开放式基金账户参与上证基础设施基金首次发售网下配售的，认购业务可按照前款所述流程办理，由本公司完成相应场外份额的初始登记，也可参照本公司上证 LOF 认购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十五条 投资者持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参与上证基础设施基金首次发售面向公众发售的，认购业务参照本公司上证 LOF 认购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证基础设施基金首次发售前向本公司申请设置该基金首次发售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据此进行该上证基础设施基金首次发售的认购业务处理，并将该价格发送给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同时通过上交所发送给场内证券经营机构。

第十七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首次发售的认购费率设置、计算及认购资金处理，参照本公司上证 LOF 认购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在确认投资者首次发售所得份额时，应保证投资者认购最终所得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为整数份。

第五章 交易、要约收购及回购交易

第十九条 本公司对上证基础设施基金场内份额的交易按照分级结算原则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相关证券交收、资金结算等业务参照本公司上证 LOF 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公司对基础设施基金的交易结算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投资者买入所得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过户日期记为买入当日。投资者卖出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本公司按照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司 TA 系统中为该基金代码设置的赎回明细分配原则，采用“先进先出”或“后进先出”原则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场内份额发生要约收购的，相关履约保证金（证券）的保管，拟收购份额的临时保管、收购份额的过户登记及其对应的资金（证券）的支付等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的，相关证券交收、资金结算等业务参照本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六章 权益分派

第二十三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权益分派由本公司

证券登记系统和 TA 系统依据权益登记日各自的投资者名册数据，参照本公司上证 LOF 相关业务规则分别办理。

第二十四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权益分派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证基础设施基金首次发售前向本公司申请将该基金场外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设置为现金分红，并设置不允许投资者变更场外份额分红方式的业务控制。

第七章 扩募发售

第一节 向特定对象扩募发售

第二十五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应使用原基金代码开展向特定对象扩募发售（以下简称定向扩募）业务。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持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参与上证基础设施基金定向扩募的，认购业务应由基金管理人完成资金交收后，将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等信息于 D-1 日（文件日期为 D 日）或其后的文件批次，通过份额强制调增业务报送至本公司 TA 系统（D 日为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司 TA 系统中为该基金代码设置的定向扩募份额登记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据此完成相应定向扩募场外、场内份额的登记。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在确认投资者定向扩募所得份额时，应保证投资者认购最终所得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为整数份。

第二节 向不特定对象扩募发售

第二十八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开展向不特定对象扩募发

售（以下简称非定向扩募）业务，应向上交所申请不同于原基金代码的基金代码（以下简称非定向扩募代码）。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持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参与上证基础设施基金非定向扩募的，认购业务可使用非定向扩募代码参照本公司上证 LOF 认购相关业务规则办理；也可由基金管理人完成资金交收后，于 S+1 日（文件日期为 S+2 日）或其后的文件批次，通过向本公司 TA 系统报送份额强制调增业务的方式（S 日为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司 TA 系统中为非定向扩募代码设置的非定向扩募份额登记日，下同），申请将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登记在该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基金代码下。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于 S+1 日（文件日期为 S+2 日）或其后的文件批次，通过向本公司 TA 系统报送份额强制调减及份额强制调增业务，申请将非定向扩募代码中登记的全部场外份额调整至该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基金代码下，本公司据此完成原基金代码非定向扩募场外份额的登记。

基金管理人应于 S+1 日或之后，向本公司提交非定向扩募场内份额代码调整申请，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据此完成原基金代码非定向扩募场内份额的登记。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证基础设施基金非定向扩募前向本公司申请设置该基金本次非定向扩募的发售价格。本公司据此进行该上证基础设施基金非定向扩募的认购业务处理，并将该价格发送给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同时通过上交所发

送给场内证券经营机构。

第三十二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非定向扩募的认购费率设置、计算及认购资金处理，参照本公司上证 LOF 认购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在确认投资者非定向扩募发售认购所得份额时，应保证投资者认购最终所得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为整数份。

第三十四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开展非定向扩募，涉及向原持有人配售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可自行组织开展向原持有人的配售业务，并按照上述方式完成相关登记结算业务，也可选择由本公司、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配合开展向该上证基础设施基金场外、场内份额原持有人的配售业务。由本公司、本公司上海分公司配合开展向原持有人配售业务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方式由本公司另行规定。

第八章 其他登记托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登记在本公司证券登记系统中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处；登记在本公司 TA 系统中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处。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可办理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第三十七条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托管在某场外基

金销售机构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其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或在同一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内部，从某一销售网点转移到另一销售网点；或在同一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内部，从某一交易账号转移到另一交易账号）。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的系统内转托管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托管在某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某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或将托管在某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某场内证券经营机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参照本公司上证 LOF 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三十九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本公司按照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司 TA 系统中为该基金代码设置的赎回明细分配原则，采用“先进先出”或“后进先出”原则处理。

第四十条 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通知，对战略配售场内份额、定向扩募场内份额等场内份额进行限售或解除限售操作。

限售份额因司法协助执行、继承、离婚、法人资格丧失、捐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相关份额过户后仍为限售份额。

限售份额不可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根据上交所通知，对战略配售场外份

额、定向扩募场外份额等场外份额进行锁定或解除锁定操作。

处于锁定状态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不可办理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份额强制调减等业务。处于锁定状态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因司法协助执行、继承、离婚、法人资格丧失、捐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相关份额过户后仍处于锁定状态。

第四十二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场内份额因继承、离婚、法人资格丧失、捐赠等情形涉及的非交易过户业务，以及质押登记、司法协助执行等业务，参照本公司证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场外份额因继承、离婚、法人资格丧失、捐赠等情形涉及的非交易过户业务，以及司法协助执行等业务，参照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四十三条 对于持有上证基础设施基金冻结份额的场内证券账户，本公司每日先按照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司 TA 系统中为该基金代码设置的赎回明细分配原则，选取相应冻结份额，再按照相关原则处理该账户涉及的份额卖出、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

第四十四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中国证监会对于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满足终止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申请办理TA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登记份额的收盘或退出登记业务。

第九章 结算风险管理

第四十六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的场内份额交易纳入结算保证金、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计算。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结算业务参与者应当按照《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保证金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缴纳结算保证金、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并确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日末余额不低于本公司核定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第四十七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结算业务参与者应在规定的交收时点前确保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余额足额完成交收。如在最终交收时点，结算业务参与者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不能足额完成采用多边净额结算的业务品种的资金交收，构成资金交收违约（透支）情形的，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违约处置，并有权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除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销售其管理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适用本指引关于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及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本公司费用标准收取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相关费用。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税收安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指引由本公司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试行）》同时废止。